

共青团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委员会

广科大团〔2024〕9号

关于选聘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社团管理，深化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积极促进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加强社团指导力量，规范社团指导教师选聘和管理，推动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地发展，充分发挥学生社团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作用，现向全校教职工公开选聘社团指导教师，具体细则如下：

一、选聘要求

(一) 社团指导教师原则上从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当中选聘，其中符合条件的原社团指导教师优先考虑，具有相关业务特长者优先考虑，思想政治类学生社团的指导教师必须是中共党员。

(二)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有较强的政治鉴别力和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 具有高尚的师德师风，坚持以德施教、以德立身，作风正派、廉洁自律，具备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四) 热爱学生和学生工作，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健康的心理素质，具有强烈的责任心、

使命感和奉献精神。积极参与学生社团活动，具有指导学生社团活动的时间和精力。

(五) 严格根据《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开展指导工作，制定学期授课计划和专业指导课程表，严格根据课程表定期和不定期指导学生社团组织和开展符合其特点、促进学生社团发展、丰富校园文化生活的社团活动。

二、聘任名额

一个社团原则上配备 1 名指导教师，实际配备情况根据报名竞聘人数确定。

三、聘任日期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期为 1 年。

四、选聘程序

(一) 报名方式。填写《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报名表》（须附授课计划），并由所在单位填写推荐意见、加盖公章，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周三）中午 12:00 前将纸质档交至 1213 校团委办公室。

(二) 资格审查。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委员会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选聘。

(三) 选聘结果公示。校团委公示选聘教师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审批。

五、考核要求

社团指导教师的考核于每学期期末进行，由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委员会进行考核，每学期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给予“优秀社团指导教师”奖励，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聘。

- 附件 1.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报名表》
- 2. 《2023—2024 学年学生社团名单》
- 3.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 4.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1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报名表

姓 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职称		所在部门	
入职时间			所学专业		
拟申请指导团名称			联系电话		
是否为该社团原指导老师					
个人简历 	(可另附页)				
自述本人 指导该社 团的优势	(可另附页)				
本人 意见	我已阅知学校有关社团相 关管理规定,愿意申请指导 该社团! 签名: 年 月 日	部门推荐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 意见		校领导 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3—2024 学年学生社团名单

序号	社团名称	序号	社团名称
1	瀚麟书画协会	25	艺术音乐协会
2	一言辩论协会	26	心手翱翔 DIY 社
3	网球协会	27	龙狮协会
4	茶道协会	28	军事爱好者协会
5	腾飞篮球协会	29	融媒体协会
6	MC 电影协会	30	美术协会（滨海分社团）
7	排球协会	31	腾飞篮球协会（滨海分社团）
8	齐乐乒乓球协会	32	图书馆读者协会
9	蓝薇棋社	33	物流协会
10	静仁射艺协会	34	塔内计算机协会
11	武术协会	35	英语协会
12	魔术协会	36	电商协会
13	艺萌动漫协会	37	智能机器人协会
14	瑜伽协会	38	山吹日语协会
15	羽毛球协会	39	护理协会
16	茵驰足球协会	40	电子商务就业创业协会
17	GKS 轮滑协会	41	图书馆读者协会（滨海分社团）
18	击剑协会	42	勤工俭学协会
19	唯美设计协会	43	艺创自媒体协会
20	精舞门协会	44	卫生监督协会
21	火鹰电竞社	45	GKD 校心联协会
22	GK 跆拳道协会	46	公关礼仪协会
23	原色摄影协会	47	时政历史协会
24	曲韵华堂汉服社	48	模拟政协协会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学生社团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和大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是高等学校育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精神，根据《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推动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地发展，充分发挥学生社团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作用，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社团是指通过学校团委认可成立的学生组织。

第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是指指导学生社团开展各类活动、保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教师，负责对学生社团进行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组织建设的工作指导。指导教师工作是学生社团正规化建设的必备条件，是对全校学生开展素质教育的一个重要手段。

第二章 社团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

第三条 指导社团的发展建设。参与学生社团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学生社团制定发展规划，更换学生社团负责人。定期召开社团会员大会，组织社团成员学习社团规章制度。指导学生制定工作计划，研制活动规划。

第四条 加强社团成员的思想政治教育。社团指导教师为学生社团意识形态第一负责人，要关心社团成员思想动态，做好学生思想引导，对学生社团开展活动进行信息审核与宣传指导。

第五条 指导教师需要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和社团特色，每学期制定指导授课计划，制定指导课程表（需明确授课时间、地点、内容），并上报至校团委备案。每月上交授课记录至校团委，学期末统一装订成册报学校审核。

第六条 严格社团活动的指导管理。对社团计划开展的活动内容严格把关，督导学生合理使用活动经费。社团指导教师应定期开展社团培训指导工作（授课），每周指导次数不少于1课时（1课时45分钟），由校团委定期与不定期组织抽查授课情况。每学年组织学生社团开展符合其特点、促进学生社团发展、丰富校园文化生活的各类社团活动至少4次。学生社团举行活动指导教师须到场指导，社团成员以社团名义到校外参加活动的，须提前经校团委审批，并由社团指导教师带队参加。

第七条 督促学生社团骨干参加学习培训，指导社团负责人认真做好组织、记录、总结与资料归档工作。

第八条 指导各类推优和荣誉候选团体或候选人的遴选工作，对推荐候选团体或候选人承担政治把关、品德把关、能力把关等责任。未经指导教师参与推荐名单不予生效。

第九条 做好社团规范化管理和健康发展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社团指导教师的选聘和管理

第十条 校团委统筹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社团指导教师选聘、管理、培训、考核和奖惩等工作。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委员会相关成员由校学生处，校团委，各二级学院团委书记，学生社团发展部成员组成。

第十一条 社团指导教师原则上从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中选聘，填写《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学生社团指导老师报名表》附授课计划，并由所在单位填写推荐意见、加盖公章。

第十二条 经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委员会审批后，统一聘用并颁发聘书。社团指导教师聘期为1年，填写《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确认书》，在学校团委备案。社团指导教师的选聘工作原则上随社团年度注册工作一并完成。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指导

能力；热爱社团工作，具有为社会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才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其中思想政治类学生社团的指导教师必须是中共党员。

第十四条 一个社团原则上配备 1 名指导教师，1 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社团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3 个。

第十五条 社团指导教师在工作中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予以解聘：

（一）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违背师德规范，影响恶劣的；

（四）有通过课程、论坛、公众号、讲座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等言行；

（五）社团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在校内外造成恶劣影响；

（六）长期不参与、不指导社团工作，导致工作停滞不前；

（七）不服从学校管理，不能胜任或不适合做社团指导工作；

（八）认定为不合格等其他情况。

第四章 社团指导教师的考核

第十六条 社团指导教师的考核于每学期期末进行，由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委员会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的考核按照社团建设、社团活动、社团奖惩、社团成员评价四部分进行。具体考核办法由校团委制定。

第五章 社团指导教师的待遇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社团指导教师专项津贴，对于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圆满完成任务的指导教师，每周给予 1 个课时补贴（每学期按 18 个教学周折算）。

第十九条 每学期开展优秀社团指导教师评选，获选指导教师给予一定奖金奖励；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扣发津贴，并予以解聘。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共青团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委员会。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

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社团管理，深化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积极促进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依据上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社团，是指我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校级群众性学生组织。

第三条 学生社团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团结和凝聚广大学生，按照自愿自主、自发原则，善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课外活动，繁荣校园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具体负

责，团委、宣传、保卫、人事、教务等部门协同管理学校学生社团工作，把加强和改进学生社团工作，作为学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德树人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校整体工作。

第六条 校团委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负责学生社团的统筹协调、考核和服务工作，成立社团发展部，配备专职教师，负责学生社团的成立、年审、注销、组织建设、活动管理、经费管理和工作保障等工作，并指导社团发展部开展工作。

第七条 业务指导单位负责学生社团的日常管理和活动指导，其中学术科技类社团由学科专业对口的学院担任业务指导单位，学校党政职能部门下属的学生社团由相应的部门担任业务指导单位，其他类型学生社团的业务指导单位，由学生社团根据社团类别、宗旨、日常活动等内容提出申请，经相关单位同意后报校团委确认。凡未有业务指导单位的学生社团均不得登记成立和办理年审手续。

第八条 业务指导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负责学生社团成立、年审、注销的初审工作；
- (二) 指导学生社团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协助做好学生社团的思想教育、组织建设、活动管理、经费管理工作，给予学生社团一定的工作保障；
- (三) 负责学生社团运营网站、新媒体平台、印发刊物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四) 负责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和顾问选聘的初审工作。

第九条 学校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应积极配合学生社团管理工作，负责协助、监督、保障学生社团活动有序安全开展。

第十条 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校纪校规对学生社团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成立、年审和注销

第十一条 学校学生社团类型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关于“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规定，不得成立宗教类学生社团。除学校党委特别批准外，所有学生群众性组织(含团队运营的网络新媒体社团)均须按学生社团登记注册，否则即为非法学生社团，学校禁止非法学生社团开展活动。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登记成立时，均须按照一定类别向校团委进行申请登记，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有 20 名及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须是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在学校就读超过一学期，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社团名称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社团名称应与其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

(三) 至少有 1 个业务指导单位且该单位是具有管理或学术研究职能的校内正式机构；

(四) 至少有一名社团指导老师，指导老师须是我校正式的教职工；

(五) 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名称、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程序及其他应当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原则上不允许成立跨校学生社团，一般不在同一校区成立性质相同或相似的学生社团。

第十三条 筹备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在通过社团发展部组织的社团成立答辩会后，由发起人向校团委递交以下材料：筹备申请书(包括目的、理由、社团名称、类别、性质、职能等，组织机构、人员规模、经费管理、活动服务等)、章程草案，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指导教师基本情况、业务指导单位的确认书。除上级安排外，一般不得成立涉境外学生社团。

校团委在收到社团成立申请和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筹备或不批准筹备的决定；批准筹备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自校团委批准筹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社团会员会议，原则上成员人数不少于 20 人，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活动以外的活动；从召开社团会员会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校团委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成立的决定，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由校团委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宣布成立。

第十四条 实行学生社团年审制度。积极探索通过网络进行年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年 6 月集中开展学生社团年审，定期集中公示公告社团年审情况：

(一) 年审的内容包括社团规模、社团成员构成、年度活动清单、年度工作总结、指导教师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内容；

(二) 年审的程序一般包括：学生社团向校团委提交年审材料，校团委在收到社团全部有效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开展社团年审工作；

(三) 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每年 9 月给予社团注册，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一般为 3 个月至 6 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校团委申请变更登记，校团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学生社团修改章程，应当报校团委，校团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校团委将对其进行注销：

(一) 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

违反上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学校相关规定的；

- (二) 已完成学生社团章程规定的使命宗旨的；
- (三) 会员会议决议解散的；
- (四) 分立、合并的；
- (五) 社团活动范围，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的；
- (六) 无故逾期不参加年审的；
- (七)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八) 一学期内未按照章程开展正常活动的；
- (九) 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 (十) 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自注销之日起，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任何活动。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变更或解散，由校团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公布。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定期组织开展非法学生社团排查清理整顿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且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坚决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坚决予以取缔外，还将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其主要负责人的法

律责任，维护学校权益。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学生社团成员在社团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方面一律平等，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设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自由加入对社团的管理或退出该社团；学生社团成员应当定期注册，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依照本社团的章程行使职权，包括：

- (一) 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
- (二) 审议批准负责人的工作报告；
- (三) 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
- (四) 修改社团章程；
- (五) 监督社团财务活动。

学生社团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本社团会员会议，并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校团委汇报会议筹备情况，会议形成的决议要报业务指导单位和校团委批准和备案。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应建立社团会员管理制度，加强对社团成员的管理，切实保障社团成员权益。学生社团应在业务指导单位和校团委备案成员资料，定期向指导单位汇报成员管理状况，接受监督。

第二十三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 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在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 (一) 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
- (二) 管因违反有关规定被取消社团职务的；
- (三) 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
- (四) 有其他不宜担任社团负责人情况的。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必须是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应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指导能力。其中思想政治类学生社团的指导教师必须是中共党员，原则上 1 名指导教师指导一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聘请顾问或名誉社长(会长)，须经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及校团委的审核同意，不得聘请校外人员担任顾问或名誉社长(会长)，如有特殊情况，须报校团委和相关部门审批。校团委对社团聘请顾问或名誉社长(会长)情况统一备案、定期审核。

第二十六条 校外社会机构要在校内面向学生成立分支机构，或者学生社团要成为校外社会机构的会员单位或者分支机构，须经学校党委同意，并上报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或广东省学生联合会备案，除学校特定需要，并经学校党委批准的以外、学生社团不得以企业及任何特定校外机构或个人冠名。

第二十七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团支部暂不涉及团籍注册工作，团员只在班级团支部注册，团费只在班级团支部收缴，不重复收缴团费。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经业务指导单位同意，并报校团委审批备案后，可刻制艺术图章或其他标志，以便开展工作。学生社团不得刻制圆形公章。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

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举办校内活动，须经业务指导单位同意，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向校团委递交申请报告和活动方案，并上交后勤保卫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活动备案，经同意后方可开展，原则上应由社团指导教师或其他校内教师带队。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举办校际活动，须经业务指导单位和校团委同意，经同意后方可开展。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邀请校外人士出席活动，须经业务指导单位同意，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向校团委申请，并提交活动内容、被邀请人基本情况及被邀请人所在单位出具的其现实表现明材料。必要时须报学校党委宣传部批准。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邀请国(境)外人士参加活动或开展涉外合作。涉外活动项目，须经业务指导单位同意，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校团委申请，经党委宣传部等学校相关部门同意，并报学校党委批准，在校团委指导下进行。

第三十五条 校团委在学校党委的指导下，加强学生社团网络化建设管理工作，确保社团运营网站、新媒体平台、印发刊物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新媒体发布登记和检查制度，规范发布流程，每学期末定期开展检查。注重培养社团成员的网络文明意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传播

向上向善正能量。

第三十六条 指导老师要加强对社团运营网站、新媒体平台、印发刊物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建立内容审查机制，把好政治关，确保发布的内容积极健康，不得刊载、发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及社会公共道德的内容。指导老师要加强对社团运营网站、新媒体平台、印发刊物的内容审核，文稿内容需经指导老师审核同意方可发布。

第三十七条 建立学生社团活动台账。学生社团要如实填写统计表，详细记录社团信息、活动时间、活动内容、参与人数等，并于每学期末上交校团委审核。

第三十八条 学生社团违反规定的，校团委将对该社团负责人及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成员予以批评教育，并向其所在学院通报情况。情节严重的，由校团委报请学校相关部门给予校纪处分。因在社团活动中违反规定并受校纪处分的学生，未经校团委同意，不得再组织任何社团活动。

第三十九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四十条 学生社团主要活动经费来自于学校拨款、业

务指导单位支持，社团活动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社团集体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侵占、私分或挪用。学生社团应公开往来账目，接受业务指导单位和校团委的监督。

第四十一条 学校党委应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并保证专款专用。

第四十二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学生社团接受企业、社会机构的赞助须符合学校财务管理规定，经业务指导单位同意，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校团委提交活动方案，赞助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操作。原则上不允许学生社团在学校范围内组织进行企业或组织机构的宣传活动。校团委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学生社团接受校外资金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和管理，各项收入应当全部严格管理，统一核算。

第四十四条 学生社团应制定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每学期向全体成员公开经费使用情况。校团委做好社团经费来源，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指导工作。

第四十五条 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

学校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工作保障

第四十六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向校团委划拨学生社团工作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网络化管理和信息化平台建设。为学生社团提供活动场地、器材、设备等方面的支持，配好配强指导老师，整合多方力量和资源，为学生社团对外交流搭建平台，提升社团活力和工作水平。

第四十七条 学校通过工作交流、专门培训、评比表彰等方式，指导、支持和鼓励学生社团工作发展。每年评选表彰优秀学生社团、优秀学生社团骨干，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和优秀指导单位。

第四十八条 学校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创造必要的条件，对指导工作进行工作量认定，每学期按一定工作量计算，或给予适当的工作补贴。

第四十九条 学生参与社团活动、担任社团负责人等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使学生社团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平台。

第八章 强化领导

第五十条 学校党委要压实主体责任，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明确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同志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分管人事、教

学的负责同志要参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

第五十一条 学校党委要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牵头负责，团委、组织、宣传、保卫、人事、教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学生社团工作机制。党委学生工作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责，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

第五十二条 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学校团委要加强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成立学生社团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 and 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

第五十三条 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五十四条 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高校，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院级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由各学院参照本办法制定并报校团委备案。院级学生社团的成立、年审和注销情况须报校团委备案，原则上不允许面向全校学生招收会员和开展活动。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